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團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團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
02 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罪名、犯罪類型均不相同，亦無關
03 聯性，不足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參照司法院釋字
04 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不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
05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暨其經觀
06 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
07 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以資懲儆。至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且為證明他案犯
10 罪之證據，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玟蒨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6138號

27 被 告 郭團富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9 （ 新北○○○○○○○○）

30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郭團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51號不起訴處分
07 確定，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8 交簡字第2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5月1
09 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0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0
11 日12時1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12 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
13 月10日10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之車
1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
15 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 被告郭團富之供述。

21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22 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31號）、濫用藥
23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5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
26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7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8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29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陳旭華